

#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文件

闽财资环指〔2026〕11号

---

##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6年度汀江—韩江流域广东省 生态补偿资金的通知

漳州市、三明市、龙岩市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汀江—韩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协议（2025—2027年）》和龙岩市、漳州市流入广东省水量及三明市流入汀江水量，现下达广东省拨付我省的汀江—韩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资金10000万元，用于汀江—韩



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方面相关工作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相关设区市安排金额：龙岩市 8940 万元、漳州市 1000 万元、三明市 60 万元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10302-水体”。请聚焦重点断面、重点领域整治以及汀江—韩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，在收到本通知文件的 30 日内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并及时报送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。同时，于 2027 年 1 月底前，将 2025—2026 年度水质改善、项目建设、资金使用等自评情况报送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。

二、请进一步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，对照绩效目标表（附件）开展绩效跟踪管理，加快项目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水质改善。

附件：2026 年汀江—韩江流域广东省生态补偿资金绩效目标表（分地市）



## 附件1-1

## 2026年汀江—韩江流域广东省生态补偿资金 绩效目标表（龙岩市）

专项名称	汀江流域广东省生态补偿资金			
主管部门 (单位)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350301301	补助区域	龙岩市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其中: 广东补助	8940		
年度总体目标	继续推进实施汀江—韩江跨省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, 促进流域水质稳定达标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水环境综合整治流域数量	4条
		质量指标	汀江(青溪)跨省界断面水质	年均值达Ⅲ类, 达标率100%
			石窟河(武平下坝园丰电站)跨省界断面水质	年均值达Ⅲ类, 达标率100%
			象洞溪(羊角电站)跨省界断面水质	年均值达Ⅲ类, 达标率100%
			漳溪河(永定沿江)跨省界断面水质	年均值达Ⅲ类, 达标率100%
	时效指标	2026年12月底前, 开工率	100%	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占比	100%
			县(区)汀江小流域水质优良占比(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)	100%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0%	

## 附件1-2

## 2026年汀江—韩江流域广东省生态补偿资金 绩效目标表（漳州市）

专项名称	汀江流域广东省生态补偿资金			
主管部门 (单位)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350301301	补助区域	漳州市平和县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其中: 广东补助	1000		
年度总体目标	继续推进实施汀江—韩江跨省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, 促进流域水质稳定达标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水环境综合整治流域数量	1条
		质量指标	梅潭河(长乐葵山)跨省界断面水质	年均值达Ⅲ类, 达标率100%
		时效指标	2026年12月底前, 开工率	100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占比	100%
			县(区)汀江小流域水质优良占比(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)	10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0%

附件1-3

## 2026年汀江—韩江流域广东省生态补偿资金 绩效目标表（三明市）

专项名称	汀江流域广东省生态补偿资金			
主管部门 (单位)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350301301	补助区域	三明市宁化县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其中：广东补助	60		
年度总体目标	继续推进实施汀江—韩江跨省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，促进流域水质稳定达标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水环境综合整治流域数量	1条
		质量指标	宁化县治平乡与长汀县庵杰乡的交界断面水质	年均值达II类
		时效指标	2026年12月底前，开工率	100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占比	100%
			县（区）汀江小流域水质优良占比（达到或好于III类比例）	10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0%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---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6年5月13日印发

---